

自殺防治通報、校安通報、法定責任通報說明

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編輯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(一) 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
(二)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

二、學校人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（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）時，該如何做呢？

(一) 請同時通報「校安通報系統」與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。

(二) 自殺/自傷程度不同，說明如下：

★校安通報

類別	自殺意念	自殺計畫	自傷	自殺意圖	自殺死亡			
校 安 通 報	是否 通報	X	○	○	○			
	通報 類別	學生教職員	意外事件-自殺、自殺事件-學生自傷、自殺或教職員工自傷、自殺、家長自殺					
	家長自殺	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 -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						
	家長 攜子自殺	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 -知悉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						
時間		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（含假日）						

★自殺防治通報

類別	自殺意念	自殺計畫	自傷	自殺意圖	自殺死亡
自 殺 防 治 通 報	是否 通報	X	X	X	○
	通報 類別				自殺行為
	時間				自殺死亡
				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（含假日）	

★家長自殺或家長攜子自殺，請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

案件類型	家長自殺（影響兒少）	家長攜子自殺
事件篩選	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	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受暴類型	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	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
	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	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

★★★學生自殺行為經了解有遭受身心虐待(含霸凌)、家暴、性侵害等學校需依問題樣態進行法定責任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、校安通報。

三、自殺防治系統操作說明

(一) 請參考公文附件，或登入自殺防治系統→公告訊息→常見 Q&A→下

簡報檔，內有操作說明。

(二) 請學校指定特定人員作為通報窗口（本系統沒有綁單位、但綁定 e-mail 為帳號），申請帳號後經 e-mail 認證後即可使用，如學期交替更換承辦人，請重新申請帳號即可。

(三) 帳號三個月無登入將會被鎖定。

四、通報自殺防治系統後

(一) 學生：衛生局不會追蹤（亦不會聯絡通報人），請依三級輔導制度提供諮商輔導。

(二) 成人：衛生局自殺關懷員會依案件嚴重程度決定開案與否，可查詢進度。

